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金桐西路10號遠洋光華國際B座27層01-05單元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金桐西路10號遠洋光華國際B座27層01-05單元以實體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NP United Holding Ltd.、ZY NP Ltd.及SP NP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50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468元）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6日，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退任董事」	指	苟軼群先生、李朋先生、宋青女士、高潔女士、齊大慶先生及張俊傑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前身（視情況而定）（前稱為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周兆呈先生 (副主席)

苟軼群先生

李朋先生

宋青女士

高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新民醫生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馬蔚華博士

吳宵光先生

張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昌平區東小口鎮

中東路398號院

1號樓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授權

為確保較大靈活性及使董事具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需要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74,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14,8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74,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7,4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包含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分別於2024年7

月1日及2024年8月27日獲董事會任命為董事的苟軼群先生及張俊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具體任期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李朋先生、宋青女士、高潔女士及齊大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人選：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相關委員會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5.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彼等於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給予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其他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俊傑先生及齊大慶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諸位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諸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諸位退任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通過具建設性及見解深刻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諸位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及見解。此外，諸位退任董事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顯示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0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468元）（總計2,745,4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34,22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為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

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1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的權利。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就(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苟軼群先生，52歲，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苟軼群先生自2000年1月起為本集團的關鍵成員，擁有逾25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彼曾在多個領導職位上表現出色，顯著提升我們的財務策略、供應鏈效率及數字化運營。彼對行業動態的深入了解及對複雜金融形勢的專業指引對我們的戰略增長及高效運營發揮了重要作用。於本集團任職期間，苟軼群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海底撈首席財務官、信息技術負責人、供應鏈及採購管理負責人等，對我們的運營及策略作出重大貢獻。在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前，苟軼群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投資業務。

此外，苟軼群先生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蜀海」)董事長。彼亦曾於2011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蜀海董事長一職。苟軼群先生亦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9)的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其董事長，並於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其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其審計委員會主席。

苟軼群先生亦曾於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於2001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財務負責人，於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7月至2022年5月擔任董事。苟軼群先生於1993年7月於陝西商業專科學校完成商品經營學習，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苟軼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酌情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苟軼群先生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苟軼群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朋先生，44歲，於2021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自2020年4月起任職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政及預算。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共享中心高級經理及海外財務高級經理。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具備豐富知識，擁有逾2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朋先生在消費行業眾多大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2年3月至2012年3月，李朋先生於中糧可口可樂飲料（陝西）有限公司（前稱西安中萃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歷任會計師、分公司財務經理及中心控制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彼擔任百威（中國）銷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

李朋先生亦於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

李朋先生於2018年9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在線課程）學士學位，於2020年12月在西安交通大學完成工商管理課程。彼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資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及陝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戰略發展與財務委員會的委員。

李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酌情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李朋先生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的397,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宋青女士，43歲，於2021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1月起任職本公司產品委員會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採購、研發、銷售。彼於202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於2025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分管產品管理部，營建部，品牌營銷部，質量安全管理中心和新技術創新中心。

宋青女士亦於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

宋青女士自2000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彼自2002年5月至2008年7月先後擔任多個地區的門店經理；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區域經理；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本公司的教練。

宋青女士於2018年1月獲得南開大學的旅遊管理專業（在線課程）的專科學歷。

宋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酌情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宋青女士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青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的79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高潔女士，35歲，於2020年8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潔女士亦自2022年9月起擔任北京十八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以及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數字運營中心（原名：超級APP事業部）總監。彼亦負責本集團創新業務工作。彼自2018年5月起於澳門海底撈餐飲一人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其運營總監。自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香港海底撈有限公司的店經理助理。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高潔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助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其擔任北京微酷客科技有限公司的文案策劃，負責電商運營。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高潔女士於北京四三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遊戲策劃。自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其亦於西班牙格拉納達大學孔子學院擔任漢語教師。

高潔女士亦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

高潔女士於2012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的TCFL（對外漢語）專業學士學位及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學位。

高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8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0.72百萬元，以及酌情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高潔女士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潔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的1,987,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齊大慶先生，60歲，於201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上市日期生效。

齊大慶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長江商學院任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項目主任及副院長，現任會計學教授。齊大慶先生的學術研究主要專注於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其對公司業務策略的影響。

齊大慶先生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1月起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0888.HKEX)）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起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0376.HKEX)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8年5月起任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0623.HKEX)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亦於2015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3303.HKEX)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0196.HKEX)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3699.HKEX，2016年9月20日自聯交所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202.HKEX; 000002.SZSE)獨立董事。齊大慶先生現任數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2010年6月及2014年12月起分別任搜狐網絡有限公司(Sohu.com Inc.) (SOHU.NASDAQ)及摯文集團(Hello Group Inc.，前稱陌陌科技公司(Momo Inc.)) (MOMO.NASDAQ)獨立董事。齊大慶先生亦於2006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FMCN.NASDAQ; 002027.SZSE)獨立董事，2010年6月至2014年7月任高德軟件有限公司(AutoNavi Holdings Ltd.) (AMAP.NASDAQ)獨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Bona Film Group Limited) (BONA.NASDAQ)獨立董事以及於2014年7月至2019年1月任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KANG.NASDAQ)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全部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並已於其後除牌。

齊大慶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1985年7月及1987年7月分別取得復旦大學雙學士學位（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

齊大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9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新加坡幣187,200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齊大慶先生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大慶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俊傑先生（原名張軍），30歲，於202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張俊傑先生於2017年6月創立霸王茶姬品牌，目前擔任茶姬控股有限公司(CHA.NASDAQ)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俊傑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13年營運及管理經驗。在創立霸王茶姬之前，張俊傑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職於上海木爺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現名為上海諾亞木木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合作部副部長，負責亞太區業務。在此之前，張俊傑先生曾擔任雲南大維飲品有限公司的區域副經理，其後擔任特許經營合夥人。

張俊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8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百萬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張俊傑先生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俊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74,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57,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購回股份將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於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提撥。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結算任何購回之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持有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只有當本公司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轉售時，本公司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對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的權利。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於合共3,363,658,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60.3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7.05%。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導致收購義務。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中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18.54	15.60
5月	20.90	17.20
6月	18.50	13.94
7月	14.34	12.04
8月	13.54	11.42
9月	19.62	12.02
10月	19.96	14.60
11月	18.34	14.32
12月	17.96	15.30
2025年		
1月	15.92	13.44
2月	17.36	13.46
3月	18.88	15.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20	15.38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金桐西路10號遠洋光華國際B座27層01-05單元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7港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苟軼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宋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高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 (v) 齊大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張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b)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釐定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增加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苟軼群先生、李朋先生、宋青女士、高潔女士、齊大慶先生及張俊傑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自行負擔差旅費。